

讀「臺灣地方志展覽會特輯摘評」後

陳漢光

(一) 前言

四十二年元月十九日上午，我從毛組長（一波）得知方豪君的大作「臺灣地方志展覽會特輯摘評」（以下簡稱摘評），不久之後，我又得到閱讀這一篇大作的機會。在同日的下午，好容易將這拖泥帶水長達八千餘字的所謂摘評讀了一遍，本來聽了這消息以後，我是頗高興的，因為我以為是收了「拋磚引玉」的效果。可是，當我翻完了這「摘評」後，意外地使我覺得失望！但也有部份反使我得到安慰，就是我在「特輯」內訂誤方君的有關臺灣方志著作十一處錯誤，他只反駁了二處而已；其他九處却無聲地默認了。因此我不得不將涉及我的部份一一辯正在下面：

(二) 關於摘評「關於苗栗縣志的介紹」

摘評「關於苗栗縣志的介紹」載：『特輯三十四頁「苗栗縣志」解說中說：「傳本甚少，僅徐匯、南洋藏有抄本，方君藏有新抄本，但第九頁却說「滬日使館調查班」也藏有一部。同一個編者，為什麼會前後不同呢？」按特輯第九頁與三十四頁不同的原因，說穿了也是很簡單的：第九頁是「館藏清代臺灣官撰地方志調查表」，應當將收藏的地方盡量列舉的；第三十四頁是「臺灣地方志彙目」，主要的是版本及解說，藏處不過是選其扼要附錄耳。這樣的前後不同，不僅是「苗志」一書，讀者如有興趣，對一對，便可知道。』

同章又載：關於「苗志」樣本一事。是我在四十年夏間，就任「省文」採集組長後，我有一次去見方君。因為我以為他是三十六年我在臺大所見到的方先生（光緒廿一年基隆通判方祖蔭的後裔），後來我發現他不是那位方先生，我就辭回了。但是在這中間，我却看見了他秘藏「苗志」的新抄本，

去年方志展覽會，我就是用了方君的「記新抄苗栗縣志兼論臺灣方志型態」及我親眼過目的新抄本做了一個樣本，並且量了寬、長，封面上的「福建」二字我也補上了。（方君的新抄本福建二字只用□口代表）內容我沒有抄，因為「北圖」的「苗志」物產考已置於傍。至於「圖無」，我也是根據我四十年夏間過目的方君新抄本而斷，並不是所謂「憑空臆斷」。

(三) 關於摘評「關於恒春縣志的介紹」

摘評「關於恒春縣志的介紹」載：『「記「恒春縣志」說：「抄本（據抄本晒藍），史語藏」。按抄本是抄本，晒藍本是晒藍本；史語所藏的是「晒藍本」，不是「抄本」，最多也只能說明是「修史廬抄本晒藍本」。按特輯所載「抄本」，就是說本書原只是抄本：「據抄本晒藍」，就是說本「版本」及「解說」係根據「抄本晒藍」而記；「抄本晒藍」者，係根據抄本而晒藍者，與根據原本而晒藍者有別。而且這「抄本晒藍」云云，也是根據「史語」「方志目」的。』

同章又載：關於反駁恒春縣志的發現問題約達二千六百字之多，我實在沒有篇幅；也沒有那樣多的時間和精神來逐條說明。不過，我

總認為「恒志」曾經日本人著的「紅頭嶼」一書引用過、（不管是否同一抄本）而且編印在世界上聞名的「史語」「方志目」內（該目且已公開發行過），這似乎不能與 Marignoli 遊記被 Gelasius Dobner 發現相比。至於謂乃言臺灣方志者，從未一及是書。」試問？在「紅頭嶼」一書內言及「恒春縣志稿本」、是不是言過臺灣方志？他又補充說：「特輯編著後沒有把「紅頭嶼」列入「有關臺灣地方志著述」，可見，他也承認「紅頭嶼」不能算是「乃言臺灣方志者。」是的，我沒有把「紅頭嶼」列入有關臺灣地方志著述，但我實際上並沒有承認「紅頭嶼」不是言過臺灣方志者，這可以由特輯所記的「恒春縣志」解說一段證明之：「……似僅昭和六年（民國二十年）日人稻葉直通著之「紅頭嶼」有錄而已。方君謂：「乃言臺灣方志者，從未一及是書」蓋誤斷也。」此外，我又把「紅頭嶼」編入日文方志內；而且在解說內說：「方豪君所謂「恒春縣志」的發現，當不知有此書者也。」等，這更證明我把「紅頭嶼」列入乃言臺灣方志的事實。要之：已有近人在公開著作上說過，引用過，似不能說是「發現」，此理甚明也。

(四) 關於摘評「關於其它部份」

關於摘評「關於其它部份」載：關於「清初臺灣士人與地方志」一文與我有關部份，我把它答覆在下面：

這文我在去年六月間我即看到校樣，但因為它尚未出版的校樣，因此我不敢引用它；也不敢去訂誤它。所以我在特輯的五十八頁我曾說過：「此外方君尚著有「清初臺灣士人與地方志」一文，因尚未見其出版，故從缺也。」。尚未見其出版與尚未見其校樣或原稿實有分別也。這事，方君也許可以了解吧？後來，當特輯付印中「清初臺灣士人與地方志」抽印本和「臺灣方志的研究資料」都出來了。我想把他插進去「有關臺灣地方著述內」。但是因為了特輯五十五頁及十頁都排得滿滿，沒有法子把那兩篇插入去。在這時候，我才決定把

它放在特輯續錄內，（關於我擬寫續錄事後來我曾透露給「省文」毛組長及「臺大」賴主任（永祥）知道）事實上，我僅僅在「特輯」內把「武漢大學藏有「劉志」和日本遞使館調查班的「苗志」兩件事插入已校清的館藏清代官撰地方志調查表耳。現在最多只可以說：我沒有寫出處而已。但「調查表」內所引用的，我都沒有寫出處，我不能因為他是方君寫的就加了出處；就是方君寫的「清初臺灣士人與地方志」及「臺灣方志的研究資料」等有關方志藏處的記錄，大部也沒有寫出處。

至於其他部份，如「補印」，「……修志士人總表」都與方君的「清初臺灣士人地方志」及「臺灣方志研究資料」絕對無關。有興趣的讀者，不妨把它拿來對一對便知。

(五) 關於摘評「重大的錯誤與重大的遺漏」

關於摘評「重大的錯誤與重大的遺漏」載：「稱郁永和「係康熙三十六年巡臺御史。」又在「臺灣使檄錄條下，稱黃叔瓚為「康熙三十三年巡臺御史」；我承認這是我的錯誤。但並不全錯，黃叔瓚為「康熙六十一年巡臺御史。」也許是沒有大錯的，只把時間排錯。同章又載：關於「乙未臺灣通志」事，不錯，「乙未」是毛組長所加的，但「省文」已報府成案，我把它作為「又稱」，似無不可。同章又載：關於漏載事並列舉些「集集記略」，「豐原鄉土誌」，「埔裡鄉土調查」，「鄉土埔裡社」，「埔裡社與霧社」，「員林郡大觀」等。按這些漏載都不能成為漏載：這我在特輯凡例第三條我已明載：「日文與西文二類僅選其重要者附之」；又特輯第九頁日文臺灣地方志統計表」備註載：「本表所錄僅以選入本輯彙目者為限」；特輯第四十三頁「日文地方志」載：「日本之類似臺灣地方志書……其體例與我國方志甚多不同，本輯僅選其扼要耳」；又特輯第七十八頁後記載：「本輯之寫成以至付梓，尚有甚多資料因各種關係未能寓目，又

若干資料因保密而未能發表，深以為憾……」，由上幾點，就可以證明不能成為漏載問題。

(六) 關於摘評「其他」

關於摘評「其他」載：『「失名，臺灣小志」下加「已逸」二字；但又在解說中却說：「是否已佚，尚屬疑問」』按：前「已逸」二字是概說；後「是否已佚，尚屬疑問」八字是詳說。同章又論「摘抄影寫本」並說他已在「清初臺灣士人與地方志」文內說很明白，按我說他錯誤是「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」一文，而不是「清初臺灣士人與地方志」一文。這何必多辯呢？至於同章又論「固有基」與「周有基」事，我沒有加按的原因，是紅頭嶼所引系載出自稿本，我不敢憑「史語」藏本而加更正。竟不再精考其確是「固」是「周」，這是我的小心，這並不是我的錯誤。

(七) 結 論

總之：這編「摘評」歸納起來，是等於方豪君承認了特輯上，我所訂誤他的十一處錯誤；並且修正了「特輯」上一處或二處錯誤。然而事實上，方君所著的有關臺灣地方志各大作和拙著「特輯」的錯誤當不只上述而已，可能還有許多，尚未被人指出。相信方君與我都是十二萬分的誠意祈待着有識者之賜正，以前，我以爲方君是臺灣方志研究的專家，我才把他與方志專家朱士嘉並列訂誤在一起，現在他却說他是業餘的臺灣史「愛好者」Amateur而已。這格外使我覺得掃興與寂寞。

四二、一、廿一、十四時完稿於省文獻會。